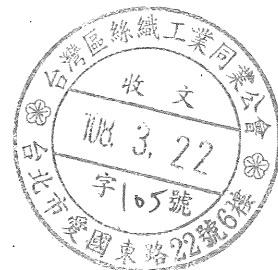


請轉各會員



B3/22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80018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及預告修正草案請至下列網址下載<https://doc.epa.gov.tw/>

[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](https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)

開會事由：「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」、「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及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」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

開會時間：108年4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第2辦公室13樓第2會議室(臺北市秀山街4號)

主持人：謝副處長炳輝
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佳祥技正 (02)23712121 #6207

出席者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環保團體及相關公會

列席者：吳簡任技正正道、胡簡任視察明輝、陳技正宜佳、蘇科長意筠、連技正杉利、法規會、環境監測及資訊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

副本：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備註：

- 一、為配合無紙化作業，請至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epa.gov.tw>) => 「公告會議」=> 「公聽會」下載會議附件 (http://doc.epa.gov.tw/IFDEWebBBS_EPA/ExternalBBS.aspx)。
- 二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(辦)人員出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

樓。

三、如有附件，請會前詳加研究，會議攜帶參加。

四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